

憲政編查館
民政部
奏定結社集會律

結社集會律

陸軍部尙書都察院都御史兩廣總督部堂兼管廣東巡撫粵海太平兩關事務張

爲

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准

陸軍部火票遞到

憲政編查館咨本館於本月初九日會同民政部具奏擬定結社集會律開單呈

覽摺又片奏現任職官親蒞社會研究治學術必須向本管官陳明等語均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咨行貴督欽遵查照辦理可也計原奏一本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

就檄行爲此案仰該司照依准咨原奏奉

旨事理即便欽遵查照會同藩臬運三司巡警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律辦理務須認真稽察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稟報查核仍由該司飭令印刷所將原奏印刷多本分別頒發呈繳備

閱毋違須至案者

計粘抄單一紙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

臣奕劻等跪

奏爲遵

旨擬訂結社集會律繕具清單伏候

欽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欽奉

懿旨着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結社條規斟酌中外妥擬限制迅速奏請頒行等因欽此嗣經御史趙炳麟片奏開會結社未可一概禁止等語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臣等竊維結社集會種類甚夥除秘密結社潛謀不法者應行嚴禁外其討論政學研究事理聯合羣策以成一體者雖用意不同所務各異而但令宗旨無悖於治安即法令可不加以禁遏其在歐西立憲各國國愈進步人民羣治之力愈強而結社集會之風亦因之日盛良以宇宙之事理無窮一人之才智有限獨慮者常絀而衆

謀者常工故自學術藝事宗教實業公益善舉推而至於政治無不可以稽合衆長研求至理經久設立則爲結社臨時講演則爲集會論其功用實足以增進文化裨益治理然使漫無限制則又不能無言龐事維之虞是以外國既以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係明定之於憲法而又特設各種律令以範圍之其中政治社會關係尤重故國家之防範亦彌嚴究事則有呈報以杜患於未形臨事則有稽查以應變于俄頃上收兼聽並觀之益而下鈔囂張凌亂之風立憲精義實在於此中國古昔雖無政治結社集會之名而往往有政治結社集會之實周末百家競勝各聚朋徒儒兵名法諸家雖有道德功利之異而同聲相應隱與政治結社無殊其後寓論政於講學善則爲河汾之辨治閩洛之談經足以培養人材扶持國是不善則爲南宋之三學晚明之諸社馴至激發橫議牽制朝廷是以經訓不禁鄉校之遊而王制惟嚴誘言之辟臣等仰體

聖謨參酌中外僅擬成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除各省會黨顯干例禁均屬秘密結社仍照刑

律嚴行懲辦外其餘各種結社集會凡與政治及公事無關者皆可照常設立毋庸呈報其關係政治者非呈報有案不得設立關係公事者雖不必一一呈報而官吏諭令呈報者亦當遵照辦理如果恪守本律辦理合法即不在禁止之列究其宗旨不正違犯規則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處者均責成該管衙門認真稽察輕則解散重則罰懲庶於提倡輿論之中不失納民軌物之意

國家豫備立憲必以是爲基礎矣惟各直省情形不同其稽查約束之方可有應行酌量變通之處由該省督撫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所有臣等擬訂結社集會律繕單具奏各緣由謹專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民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憲政編查館大臣和碩慶親王臣奕劻

憲政編查館大臣和碩諄親王臣載灃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學士臣世續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學士臣張之洞

憲政編查館大臣協辦大學士臣鹿傳霖

憲政編查館大臣外務部尙書臣袁世凱

民政部尙書和碩肅親王臣善耆

民政左侍郎臣袁樹勛

民政部右侍郎臣趙秉鈞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結社集會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本律稱結社者凡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絡公會經久存立者皆是

結社關於政治者稱政事結社

第二條 本律稱集會者凡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者皆是

集會關於政治者稱政事集會

第三條 政事結社應由首事人于該社成立之前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在京申呈民政部核准在外由巡警道局申呈本省督撫核准學部存案

一宗旨

二名稱

三社章

四辦事處

五設立之年月日

六首事人佐理人姓名履歷住址

七辦事人姓名履歷住址

八現有入社人數

第四條 政事結社有于他處設立分社者應由分社首事人遵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如於呈報後有所更易應隨時重行呈報

第六條 政論集會預先定倡始人由倡始人于開會前一日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會場所

在地方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

一 宗旨或事由

二 會場

三 開會之年月日時

四 倡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 現有入會人數

若距呈內所定時刻逾六小時不行開會或中止逾三小時者其呈報作廢

第七條 凡關係公事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若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諭令呈報應卽遵照辦理

第八條 凡于室外道旁集衆開會或整列游行除祭葬迎神賽會學堂體育運動及一切習俗所常見者外應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第六條所列各款及應經路線呈

報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

第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列入政事結社及政論集會

一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二巡警官吏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各項學堂教習學生

五男子未滿二十歲者

六婦女

七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八不識文義者

第十條 凡政事結社人數以一百人爲限政論集會人數以二百人爲限

第十一條 政事結社非本國人民不得列入

第十二條 政論集會非本國人民不得充倡始人

第十三條 凡結社集會或整列游行若遇巡警人員有所查詢該首事人倡始人或警員所指名之社員會員應卽答覆

第十四條 政論集會巡警或地方官署得派遣人員臨場監察所派人員若向該會請列坐位該倡始人或監察員所指名之會員應卽照設

第十五條 凡集會或整列游行之際如有任意喧擾或跡涉狂暴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量加阻止有不遵者得勒令退出

第十六條 集章講演之際如有語言悖謬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飭令其中止

第十七條 凡於公衆交通往來之地揭示書畫演唱詩曲或爲他項舉動若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應由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律禁止

第十八條 凡集會或整列游行之際不得攜帶軍械兇器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結社若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及巡警道局地方官爲維持公安起見飭令解散或令暫時停辦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無論何種集會或整列游行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得量加限禁或飭令解散

第二十一條 凡秘密結社一律禁止

第二十二條 凡按照法律准許之教育會商會農會議事董事等會及經官批准立案之結社集會不在此限但須照第十九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違第二第四第五條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第八條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

不實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九第十條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教令他人違第九條者

亦同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一第十二條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三第十四條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答覆不實者同

第二十八條 照十五條經 勒令退出與照第十六條經飭令中止面抗不遵行者處三

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九條 違第十七條禁止之命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條 違第十八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一條 違第十九第二十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二條 違第二十一條糾集秘密結社或列入者均照刑律懲辦

第三十三條 本律分訴之期限以六個月爲斷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律自

欽定頒行文到之日始限三個月一律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律施行前已設之政事結社應於一個月內一律補行呈報

再上年八月二十三日欽奉

懿旨君主立憲爲吾國政體所最宜若在京各部院在外各督撫督率所屬各員分別切實研究而務期宗旨純正事理明通倘或誤入岐途倡爲謬說淆亂國是必須嚴查禁止以杜流弊端治源等因欽此近來京外庶僚從政之餘多有合羣講習之事此次修訂結社集會律擬請嗣後現任職官於其職務外有親蒞各所會研究政治學術者亦爲律例所許惟必須向本管長官陳明方可列入其未經呈准及不守定律者該管長官應即酌量情節

分別懲儆參處以期仰副前次

諭旨督率董戒之意藉防弊端卽昭慎重是否有當謹

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